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7期（总第87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7期
（总第87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王学勤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陈良同志为烈士的批复……（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云南省10件惠企实事》的通知……（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9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执行委员会的通知……（6）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1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南》的通知…… （1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试行）》的通知…… （26）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5）

大事记

2025年3月 ……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云政发〔2025〕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物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防火期。本轮全省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4年12月1日—2025年6月15日，其中3月1日—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按照规定调整森林草原防火期、高火险期，按程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定防火区。森林草原防火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封山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严格火源管控。防火期内，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二）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禁止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烧蜂、烧山狩猎、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焚烧垃圾等非生产性用火。

（三）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开展计划烧除、炼山造林，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炭、爆破、电焊作业等野外生产用火的，依法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并落实安全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

（四）实行森林草原防火区设卡管理，在出入口设立检查站点和防火警示牌，禁止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出车辆和人员应当依法接受防火检查，遵守防火规定，火源实行集中保管，并进行实名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要通过严格落实上述规定，着力解决“火源管控力度不够”的问题。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公开通报曝光；涉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要依规依纪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对象、重点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着力解决“人民防线筑的不牢”的问题。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对网络舆情、社会关注热点，及时发声、回应关切。

五、做好应急准备。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严格执行24小时联合值班值守制度，全力做好火险预警与联动响应。火情报送严格执行“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上报”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和信息倒流。实化装备物资准备，各级各类专业队伍靠前驻防，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底线。

六、全面压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用好“三张清单、两书一函、一项承诺书”制度和林长制考核、网格化管理等手段，进一步强化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切实将责任措施落实到林区基层、到山头地块、到户到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 12119 报警。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陈良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云政复〔2024〕56 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评定陈良同志为烈士的请示》（曲政请〔2024〕12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22 年 5 月 18 日，陈良同志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新村施救落水群众时英勇牺牲。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评定陈良同志为烈士。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云南省 10 件惠企实事》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5〕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5 年云南省 10 件惠企实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每年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的实事，通过解决“一件事”、做到破解“一类事”，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让经营主体有感

有得。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主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及时研究业务难点，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三、强化跟踪落实。各主办单位要定期跟进2025年云南省10件惠企实事进展，并于2025年12月20日前将全年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郭梦溪　0871-63113262，133788502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云南省10件惠企实事

一、提升电力供应稳定性和可靠性

年度目标：应用前沿新技术进行输电线路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提升巡维效率，开展自愈配电网建设，提升供电稳定性，2025年企业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低于7.5小时/户，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9.914%。

主办单位：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力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提高环评审批效率

年度目标：对100个重大项目开展现场服务，研究解决环评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施重大项目环评“三本台账”调度管理，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审批时限的40%。

主办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提高节能审查效率

年度目标：实施节能审查项目清单化管理，压缩意见征求、节能评审、节能报告修改时限，无重大工艺方案调整的项目，自收到节能审查申请后，1个月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年度目标：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拓岗，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实现2025年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万人以上。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

年度目标：进一步管好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加大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提供合理充裕的流动性支持。力争全年新增再贷款余额100亿元以上。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六、提升林草要素保障服务效率

年度目标：争取年度可用林地定额不少于50万亩；对列入省级重大和“重中之重”清单项目林地定额由省级统筹应保尽保；压缩组卷报批时间50%以上。

主办单位：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优化调整运输结构，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年度目标：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支持引导、鼓励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对符合补贴标准的申报企业及时兑付补助资金。2025年完成6500万元运输结构调

整专项资金兑付。

主办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增值服务功能，促进通关便利化

年度目标：完善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简化贸易申报流程，新建10项以上地方特色应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

主办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

九、提升中小微企业获贷率和感知度，用好省“融信服”平台

年度目标：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统筹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力争2025年省“融信服”平台服务新增授信1200亿元。

主办单位：省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

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年度目标：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措施，厘清检查范围、明确检查主体、公布检查事项、落实检查备案、推行扫码入企等，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主办单位：省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9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第9届中国—南亚博览会（以下简称第9届南博会）组织筹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9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刘　勇　副省长

副主任：（待定）　昆明市市长

李　红　省接待办主任

张春泽　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

李朝伟　省商务厅厅长

杨绍成　省外办主任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琪琳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冯　震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蔡祥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冯俊扬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常　斌　省委金融办副主任、省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张　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吕磷峰　省接待办副主任

施友连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程　坤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红琼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

尚朝秋　省科技厅副厅长

丹　业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王志聪　省公安厅特勤局局长

咎　霖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

和向群　省民政厅副厅长
付申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卫国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阿苏务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黄　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泽龙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赖轶咏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寸　敏　省商务厅副厅长
饶祥碧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旭斌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陈荣杰　省外办副主任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梁　栋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卢文祥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正厅长级）
黄　敏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　斌　省能源局副局长
邢　晋　省体育局副局长
段登位　省统计局局长
杨　敏　省信访局副局长
靳晓丹　省药监局副局长
王　迅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晓风　云南广电台副台长
杨　凡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李继显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邵　丽　省政府驻广东办事处副主任
牟洪操　省工商联副主席
赵攀峰　团省委书记
万妍娟　省侨联副主席
包文滔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贾　索　云南机场集团副总裁
夏泽明　省康旅集团副总经理
王彦琦　云南联云集团总经理
诸　军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副总站长
陈　沛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副总经理
单怀明　昆明海关副关长
闫　肃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巩向海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经　纬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
朱雄华　东航云南公司副总经理
张　亚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陈凯杰　昆明市委常委、副市长

二、执委会下设机构及其职责分工

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商务厅，负责执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朝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红、杨绍成、刘琪琳、冯震同志兼任。办公室设综合协调部、展览工作部、交易秩序工作部、新闻宣传部、外事联络部、安全保卫部、网络安全部、要人警卫部、接待工作部、志愿者工作部、昆明工作部、会展统计部、医疗保障工作部、招商引资工作部等14个工作部门，负责具体筹备工作。

（一）综合协调部

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由李朝伟、刘琪琳同志任部长，浩一山同志任常务副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第9届南博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承担执委会文秘、财务管理、行政保障、日常运转等工作；负责开幕式的组织工作；负责统筹国内外贵宾邀请、法律保障服务、有关信息的汇总、审核和报送。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展览工作部

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由寸敏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9届南博会招商招展及综合布展，专业买家邀请，统筹对接场馆综合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统筹安排巡馆有关工作；负责票证制发管理及场馆门禁管理，协调参展样（商）

品通关、物流运输保障；负责品牌培育运营、统筹市场化工作；负责落实南博会官网和“南博会数字化平台”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网络安全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南博会官网和“南博会数字化平台”的运营、维护等工作；配合做好会期经贸合作有关情况的统计调查；协助维护展会交易秩序。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交易秩序工作部

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由张锦林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 9 届南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参展企业报名合规性审查、参展商品监管、场馆内交易秩序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12345 和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处置、假冒伪劣商品查处等工作。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新闻宣传部

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由冯俊扬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 9 届南博会的新闻报道和宣传推广等工作；负责向境外媒体宣传推介、国内记者邀请和服务等工作；负责第 9 届南博会涉外宣传展示等内容的审核把关。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外事联络部

由省外办牵头负责。由杨绍成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涉及第 9 届南博会的各项外事工作。包括负责与外交部等国家部委衔接汇报；统筹外国副省（部）级及以上官员、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及港澳地区官员来滇参会的邀请报批、发邀、名单审核汇总及接待工作；负责部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记者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会期省级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的统筹安排及礼宾、翻译等工作；协助做好境外招商招展工作。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全保卫部

由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由咎霖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 9 届南博会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负责做好场馆及周边的治安、交通、消防、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协助做好票证制作及发放、场馆门禁管理等工作。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网络安全部

由省委网信办牵头负责。由蔡祥荣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保障第 9 届南博会期间网络稳定，监督、检查、指导重要信息系统、平台、线上活动和网络通信的负责部门和单位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防护措施；组织技术力量做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检查检测、预警通报、督导整改、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要人警卫部

由省公安厅特勤局牵头负责。由王志聪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 9 届南博会开幕式系列活动的要人警卫工作；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外国政要出席欢迎晚宴、开幕式等系列专场活动核心区证件制作管理工作。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接待工作部

由省接待办牵头负责。由李红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国内副省（部）级以上领导及其随员的接待工作；负责中央和国家各部委、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托厅级（处级）领导带队的代表团接待工作；负责执委会统一邀请的国内重要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等其他国内重要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对口接待工作；负责牵头协调云南联云集团做好来宾食宿行及车辆保障等工作；负责牵头协调省康旅集团做好欢迎晚宴有关工作；负责牵头协

调省市场监管局做好驻地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志愿者工作部

由团省委牵头负责。由赵攀峰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9届南博会志愿者招募、培训，并会同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志愿者的管理和调度等工作。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昆明工作部

由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由昆明市市长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第9届南博会涉及昆明市的各项工作，包括场馆内交易秩序整治和维护；牵头对接各大电商平台，做好网上交易纠纷处置工作；昆明市市容环境和场馆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场馆周边公共交通保障等工作；负责特邀城市、计划单列市代表团接待工作。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会展统计部

由省统计局牵头负责。由段登位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对第9届南博会参展团组（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成交商品的类别、现场交易额、合同成交额、签约成交额等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会期与会各方的经贸成交额、签约项目及各类群体关注的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医疗保障工作部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由姜旭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第9届南博会期间医疗保障、医疗急救、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会期医疗保障各项工作。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招商引资工作部

由省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由王迅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第9届南博会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统筹邀请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有关工作。负责在“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发布招商引资项目，协助做好专业买家邀请工作。完成执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第9届南博会取得务实成效。

（二）执委会办公室及其各工作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加强信息沟通和部门协同，精心组织开展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三）根据筹备工作需要，执委会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推进各项筹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四、有关事项

（一）执委会为重大活动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省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第9届南博会相关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在第9届南博会组织筹备期间，执委会办公室及其各工作部视情况可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二）执委会运行期间，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执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如成员单位有调整变化，由执委会另行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卫规〔2024〕3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云南省中医药条例》、《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加强我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云南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云南省中医药条例》、《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与继续教育相结合的师承教育，用于已取得中医、中药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的管理。

第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相关政策的制定与修订；指导州（市）级和县级（含县级市、区，下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区域内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的管理。

州（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工作，设立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师承教育专项。做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

员师承教育备案信息汇总登记，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工作，做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备案信息汇总登记，每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州（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二章　指导老师与继承人管理

第四条　指导老师和继承人是师承教育的主体。指导老师通过带徒授业，传授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继承人通过跟师学习，继承掌握指导老师学术观点和实践经验，提升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第五条　指导老师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具备较高的中医药学术水平、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相对独特的技术技能，在岗从事中医临床、中药实践工作，身体健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类副主任医师（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累计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

（二）具有中药类副主任药师以上职称，或中药类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累计从事中药炮制、鉴定、制剂等中药实践工作 15 年以上。

第六条　继承人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有志于学习、传承、发展中医药，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或具有实践工作经验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有指导老师认可的资历、专长、能力和医德等。

（三）能够保证跟师时间，完成指导老师指定的跟师学习任务。

第七条　指导老师与继承人双向自愿选择，确立师承关系，签订师承教育协议，明确师承学习时间、内容、双方职责及预期成效，经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和继承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进行备案，并将备案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师承时间自备案之日算起。指导老师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师承教育协议的，经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同意后可更换指导老师并按程序报备，师承时间可接续计算。

第八条　指导老师、继承人师承期间经协商可解除师承关系。解除师承关系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或师承指导老师签字，经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同意后终止备案，终止备案信息同时提交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九条　师承学习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不超过 3 年。

师承关系备案满 3 年，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师承学习任务或继承人未参加出师考核，备案自动终止。师承期间因违反职业道德、发生重大过失行为或医疗事故等造成不良影响者，备案予以终止。

第十条　指导老师同时备案带教的继承人数量不得超过 4 人，原则上不少于 1 名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师承学习管理

第十一条　师承学习坚持理论与临床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理论学习应包括中医药基础理论和中医药学术经验，同时还应学习本专业专著及中医药经典著作。中医临床实践应重点学习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技术专长，掌握相关专业常见病证的辨证施治、理法方药和临床基

本技能；中药临床实践应重点学习指导老师的技术专长，并重点掌握1—2项传统中药技术。

第十二条 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为师承教育责任单位，应指定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师承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负责：

（一）建立师承工作档案，制定学习、考勤及本机构内临床实践行为的管理制度，对师承人员及指导老师开展日常管理，提升师承教育成效，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并落实保障及激励措施。

（二）承担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关系登记管理、出师考核、出师证书发放。

第十三条 指导老师负责继承人的跟师学习质量和传承效果，根据继承人专业能力、资质水平确定师承学习期限，平均每月带教时间不少于8个半天。及时批阅继承人学习记录等跟师学习资料，批语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如实对跟师学习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继承人应严格按照师承教育协议保证跟师学习时间，及时归纳整理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每年撰写不少于90次跟师笔记、12篇不少于1000字学习心得、20份临床医案（实践技能总结），其中：不少于5份疑难病证临床医案（复杂问题实践技能总结）等师承学习记录。

第十五条 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组织开展继承人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在本单位予以公示。

年度考核含日常继承表现考核、继承实绩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等，内容主要包括跟师学习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继承人师承期满，年度考核合格，征得指导老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可以向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申请出师考核，并由该机构组织开展出师考核。出师考核结果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并可发放相应出师证书，出师证书仅作为师承学习合格的证明。

出师考核含日常继承表现考核、继承实绩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学习成果表达等，内容主要包括跟师学习任务完成情况、指导老师学术观点和临床（实践）经验掌握情况以及中医药经典理论水平提升情况。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统筹利用政府、机构、社会、个人等各方面资源，建立健全多渠道筹措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经费的机制。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将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师承教育情况，作为中医医院评审的重要指标。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优先支持表现优异的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申报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继承人年度、出师考核合格，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当年获得Ⅰ类省级继续教育学分25分，指导老师学分不按出师合格继承人数累加计算。鼓励和支持具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并作为其职称聘任、各级名中医评选的重要依据。鼓励相关机构对完成带教任务的指导老师、通过出师考核的继承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职称。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将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工作计划，在人、财、物等方面对本单位师承教育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将指导老师带徒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考核指标并适当倾斜，支持中青年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脱产跟师学习，合理保障其跟师

时间及跟师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按有关实施方案执行；传统医学师承工作按《云南省卫生厅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工作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与院校教育及毕业后教育相结合的师承教育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南》的通知

云财规〔2024〕24 号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州（市）财政局，有关省属国有企业：

为规范我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选择，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南》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壮大耐心资本，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我省构建了“省级引导基金＋重点产业母基金＋子基金”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体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62 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和《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30 号）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遴选指南。

一、适用对象

本遴选指南所称基金管理机构是指重点产业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机构。除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指定母基金管理机构外，母基金及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本遴选指南相关要求进行市场化遴选。

二、遴选原则

遴选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基金“募

投管退”、产业资源导入等多个维度择优遴选管理机构进行合作，以支持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母基金及子基金设立要求

（一）设立原则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鼓励母基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子基金须引入社会资本和母基金同步出资。母子基金根据功能定位分为创业投资类、重点产业类。

（二）存续期限

母基金存续期：创业投资类原则不超过13年，重点产业类原则不超过10年，存续期确需延长的，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可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2年。子基金存续期不超过母基金存续期。

（三）投资方式

母基金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直接投资项目，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可新设子基金、参股存量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创业投资类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60%、重点产业类不超过50%。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投资决策程序直接开展项目投资，不得再投资基金，对省内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政府实缴出资额。参与国家级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母基金和子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其认缴规模的20%，不得对所投资项目控股，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四）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机构和各出资人共同商议确定。母基金中政府实缴出资的年管理费不超过1%；子基金中政府实缴出资的年管理费不超过2%，创业投资类基金可提高至3%。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额，退出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兑现与基金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五）收益分配

基金各出资人原则上按各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损失。政府出资部分可对其他社会出资人及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让利，让利机制应在基金方案中予以明确。

四、基金管理机构遴选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注册资本金

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设立，注册资本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管理资质及荣誉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三年以上；

（2）基金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中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成员大量离职等情况，拥有良好的稳定性；

（3）基金管理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建立并实行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4）基金管理机构拥有良好的业内口碑及市场认可度。

3. 团队配备及规模

（1）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应具备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条件，拥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2）配备的核心成员（拟任基金的关键人士及专职高管，下同）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拟服务于基金且在申报单位担任合伙人或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3）配备的核心成员中应有过良好的合作

共事经历。

4. 投资管理能力

（1）基金管理机构及配备的核心成员具有较好的投资经验和具有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如有云南省域内投资经验可优先考虑;

（2）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完善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3）累计实际管理的基金产品不少于3支，至少1支规模不低于5亿元，累计实缴管理规模不低于10亿元（以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材料为准），相互平行基金应合并计算其规模并按1支计算其数量。

5. 历史投资业绩

基金管理机构或核心成员具有良好的历史业绩:

（1）累计已投资项目（含自有资金投资）中：已退出的项目数量不低于3个，不同基金主体、不同轮次投资的同一个法律主体视作一个项目，项目退出方式包括IPO、并购、清算、股权转让（管理机构、核心成员及关联基金间的股权转让除外）;

（2）以上核心成员的历史业绩确保真实可核查，核心成员应在相关基金曾担任关键人士或委派代表，或在申报单位及相关基金的管理人中担任负责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6. 基金方案契合度

在申请财政资金出资比例、投决机制、投资方向、投资领域、管理费及门槛收益率、收益分配等方面的计划和策略切实合理可行，符合基金方案有关要求。

7. 募资能力

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金募集能力，鼓励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应提供本次拟设基金募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方案、出资意向函等证明。

8. 投后服务能力

具备较深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能够较好地为被投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合规建议、产业链整合、市场开拓等增值服务。

9. 风险管理能力

具有较丰富的风险评价、预防和处置能力，具有较高的风险管控专业化水平，有效防范基金运营风险。

10. 项目储备

拥有较强的行业研究能力，拥有丰富的优质产业项目储备资源。

11. 本地化服务能力

基金管理机构应承诺团队成员对云南本地经济和产业情况具备较好的投入程度和专注程度，以保证基金运作的实体化和本地项目发掘能力。

（二）遴选要求

1. 为了保证遴选的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遴选;

2.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参与遴选的机构及其配备的核心成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原则上对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与政府投资基金配合度较差的机构不接受参与遴选。

五、特殊情况下的退出安排

基金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资金有权无条件退出，并要求基金管理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受让政府资金对母基金或子基金出资形成的全部权益，受让价格参照政府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与原始出资额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本息之和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

（一）基金方案获批后超过一年，未按规

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财政资金出资到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或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发现其他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况的;

（五）连续两次绩效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

（六）其他不符合基金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形的。

六、其他事项

本指南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本指南出台后，与法律法规或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5〕1号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管理等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云南省政府债券顺利发行，进一步规范做好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组建、管理等工作，切实维护承销团成员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销团组建、管理和考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政府债券，是指以云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云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的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承销团成员，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资格条件，经云南省财政厅确

定，承担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二章　承销团的组建和管理

第五条　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云南省财政厅提前发布组团公告，金融机构自愿报名，根据市场环境、债券发行任务等择优选择确定承销团成员。

第六条　新一轮承销团组建前，云南省财政厅将提前公布组团公告，明确报名条件、报名截止时间以及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协议（范本）。

第七条　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云南省分支机构代总机构报名的需提供总机构的书面授权；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信息化建设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六）有能力且自愿履行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规定的义务。

（七）近 3 年内未被云南省财政厅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未主动退出承销团。

第八条　云南省财政厅根据市场环境、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任务等，确定承销团成员，并根据机构意愿、债券市场能力、机构实力、承销任务等确定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对于不属于上一届承销团成员的机构，云南省财政厅将根据机构实力、承销能力等综合评估，但原则上只能先成为一般承销商。

第九条　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确定后，云南省财政厅将及时向社会公布承销团成员名单，并与承销团成员签署承销协议。

第十条　承销团有效期 3 年，期满后，依照本办法重新组团。有效期内，云南省财政厅将开展承销团考评，并根据债券发行需要和承销团考评结果等，组织增补承销团成员、承销团成员退出、调整承销团成员等级（主承销商、一般承销商）等。

第十一条　主动退出承销团或被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金融机构，自退出和被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请加入承销团。

第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增补、退出、等级调整等相关事项，云南省财政厅将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承销团的考评及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云南省财政厅对承销团成员的考评，按银行类和券商类分别进行。

第十四条　具体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承销贡献度（60 分）。根据承销团成员全年实际承销金额（指承销云南省政府债券规模），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一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二）承销完成度（10 分）。根据承销团成员全年承销金额与承销协议要求的全年最低承销额占比计算得分，完成或超过最低承销额的

得满分。

（三）承销均衡度（15分）。承销均衡度分为承销期限均衡度和承销类型均衡度，得分为承销期限均衡度和承销类型均衡度得分合计，未承销云南省政府债券的不得分。

1. 承销期限均衡度（5分）。按照承销团成员全年承销各期限云南省政府债券的占比结构与云南省发行各期限政府债券占比结构的契合度测算，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一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承销期限均衡度＝1/（1＋∑|An−Bn|）

其中：An是指云南省n年期政府债券发行量与全年政府债券发行金额的比值，Bn是指某承销团成员承销云南省n年期政府债券金额与全年承销云南省政府债券金额的比值。

2. 承销类型均衡度（10分）。按照承销团成员全年承销云南省政府债券各类型的规模占比结构与云南省全年发行各类型政府债券占比结构的契合度测算，测算值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一名的占比计算得分。债券类型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和新增一般债券、新增专项债券。

承销类型均衡度＝1/（1＋∑|Cn−Dn|）

其中：Cn是指债券类型为n的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量与全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量的比值，Dn是指某承销团成员承销债券类型为n的云南省政府债券金额与全年承销云南省政府债券金额的比值。n分别为再融资一般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新增一般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

（四）有效投标量（5分）。根据承销团成员全年在云南省政府债券中标价位及有效价位的投标量，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一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五）投标完成度（5分）。根据承销团成员全年满足承销协议要求投标最低限额的政府债券期数占云南省发行政府债券的期数占比计算得分。

（六）提供服务和情况报送（5分）。由云南省财政厅根据承销机构平时对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提供的咨询服务等进行打分，存在未按要求报送承销和交易数据等情形的，相应扣分。

第十五条　当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完成后，云南省财政厅将对承销团成员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承销团组建和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包括确定和调整主承销商以及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等。主承销商年度承销量、考评得分均低于一般承销商前五名平均水平的，云南省财政厅将视情况调整承销团成员级次；年度未承销云南省政府债券或参与承销但考评得分明显偏低的一般承销商，云南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

第十六条　年度内考评排名前30%的承销团成员，将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表扬。有效期内考评合计得分排名前30%的承销团成员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主承销商资格。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云南省财政厅负责对承销团成员资格申请以及承销团成员开展云南省政府债券业务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的，一经发现，云南省财政厅将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行为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云南省财政厅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解除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一）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

（二）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

场行为；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伪造云南省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云南省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

（三）严重违反承销协议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管理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5〕2 号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农业发展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障、农业产业发展、农业资源保护、农村改革试点等省对下补助资金。

第三条　省农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9

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及评估结果，确定政策保留、调整或取消。

第四条　省农业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省农业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州（市）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农业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并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督促各地做好任务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省农业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以及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省、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对各自提供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省农业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障支出

1. 粮油生产。支持粮食、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实施粮油生产、重大病虫害防治等。

2. 畜牧业生产。支持推进生猪、牛羊、家禽等畜牧业稳健发展，保障生猪等重要畜禽产品稳定供给和质量安全。

（二）农业产业发展支出

3. 现代种业发展。支持省级种质资源保护鉴定与开发利用、农作物品种试验与评价、优良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农作物种子质量及市场管理等。

4. 农机化发展与购置补贴。配套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和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农机创新产品试点、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等。

5. 农业科技教育。支持农业科技培训及宣传推广、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重点育种试点示范、农作物安全监管及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6. 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产地初加工、技术改造等。

7.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支持改善农业生产设施条件、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提升生产经营能力。

8. 市场与信息化。支持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区域公共品牌创建宣传及推广工作等。

9. 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各地推进当地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等。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绿色、有机和名特优新农产品登记认证，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及重特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处置等。

（三）农业资源保护支出

11. 化肥农药减量。支持化肥农药减量示范等，重点支持“九湖”流域试点示范。

12. 长江禁渔与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支持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执法建设及重点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等。

13. 农业环境资源保护。支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村能源建设等。

（四）农村改革试点

14.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支持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第二轮承包土地到期后延长 30 年试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建设等。

15. 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支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

（五）农业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

主要用于安排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

第六条　省农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单位人员保障支出、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和弥补预算收支缺口等与农业发展无关的支出。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要求严格预算编制、执行。

第七条　各地可根据省农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下达到州（市）本级和县级的资金中适当安排项目管理费，安排金额不超过下达资金规模的 5%，不足部分由各地自筹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培训指导、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第六条中规定的各项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省农业发展资金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补助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资金监督管理等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

因素法采用因素：

（一）基础因素。包括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一产增加值等。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二）政策任务因素。根据省委、省政府既定的年度农业发展工作目标任务确定，有既定政策标准的，按明确标准进行分配；未明确具体政策标准的，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

（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主要包括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数量等。

调节系数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各地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和财会监督等各渠道发现问题等适当进行调节。

定额补助法分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发展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和计划，已明确承担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其他工作任务采取发布任务申报通知，通过“县（市、区）申报、州（市）审核推荐、省级评审确定”等程序确定实施项目并测算分配，项目的组织、评审、实施等环节应与部门

预算编报、批复的时间节点相衔接，及时形成支出，发挥资金效益。

各支持方向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我省农业工作重点和政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后30日内，提出当年省农业发展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资金预算下达州（市）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州（市）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30日内完成下达。县（市、区）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各级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条 省农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根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审核确认后的材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兑付按照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执行，统一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进行兑付。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省农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与资金同步下达。各州（市）、县（市、区）在完成资金绩效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发展资金支出方向内适当调剂使用资金。除纳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整合试点范围的项目，不同转移支付项目之间不得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省级资金切块用于州（市）及以下地区性政策任务。

第十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审批”的原则，省农业发展资金下达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项目库，明确实施对象及补助标准，及时组织实施并建立健全台账管理。

第十三条 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当年项目应在当年度内实施完毕。结转结余的省农业发展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因规划滞后导致的，由具体规划部门承担责任；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的，若属于资金申请和分配计划提供不及时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若属于其他情况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未按期完工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核实本级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本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

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细则》（云财农〔2024〕3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省农业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资金下达时，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文件一并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中，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适时掌握资金落实、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下达后，原则上不应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的，区域整体绩效目标报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准，项目绩效目标报本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准。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州（市）、县（市、区）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次年3月31日前，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自评，根据需要开展部门评价，形成全省资金绩效总体评价报告。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农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省农业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实施过程抽查、大数据技术等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增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抽查检查。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项目、个人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于2016年3月24日印发的《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财〔2016〕8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附件

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和定额补助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分配。

一、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障

1. 粮油生产。主要根据粮油绿色高效等创建任务数量、粮食生产重点措施推广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采用定额补助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政策任务因素 × 定额标准。

2. 畜牧业生产。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统计部门公布的各县（市、区）猪牛羊禽肉产量、存栏量、出栏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发展畜禽生产（生猪稳产保供任务），“九湖”流域畜禽粪污治理利用任务，畜牧业监测任务，各州（市）生鲜乳、饲料、兽药、屠宰安全风险质量检测抽检任务，饲草种植任务，基层动物检疫站点建设任务等。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政策任务因素 ×55%＋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 ×5%）。

二、农业产业发展

3. 现代种业发展。主要依据种质资源圃（库、场）保护鉴定、濒危畜禽品种抢救性保护、品种试验与评价、高原特色粮油作物优良新品种展示示范、海南南繁基地维护、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检、蚕种质量抽检等政策任务因素，采用定额补助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政策任务因素 × 定额标准。

4. 农机化发展与购置补贴。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20%）、政策任务因素（8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甘蔗播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果园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年末存栏量、淡水养殖面积、农机总动力、机械播种面积、机械收获面积、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配套任务、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及创新产品试点、粮油糖等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等任务因素。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20%＋政策任务因素 ×80%）。

5. 农业科技教育。根据开展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转基因监管、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等任务数量，采用定额补助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政策任务因素 × 定额标准。

6. 农产品初加工。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下辖县个数、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率，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龙头企业培育、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产地初加工、技术改造等任务。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政策任务因素 ×55%＋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 ×5%）。

7.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采用因素法测

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20%）、政策任务因素（8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数、农业生产托管面积数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能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试点工作等任务。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20%＋政策任务因素 ×80%）。

8. 市场与信息化。主要根据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品牌创建推广等政策任务因素，采用定额补助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政策任务因素 × 定额标准。

9. 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各地地方特色农业产业规模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建设任务等。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政策任务因素 ×55%＋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 ×5%）。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根据州级承担省级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监测任务数量、州级承担省级例行监测畜禽产品监测任务数量、县级完成例行监测任务数量、州级承担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任务数量、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应用、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等任务因素，采用定额补助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政策任务因素 × 定额标准。

三、农业资源保护

11. 化肥农药减量。主要根据化肥农药减量任务、“九湖”流域“一调两减”重点措施创建任务数量，采用定额补助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政策任务因素 × 定额标准。

12. 长江禁渔与水生生物资源保护。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智能监管系统点位数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长江禁捕任务、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渔政执法装备数量等任务。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政策任务因素 ×60%）。

13. 农业环境资源保护。主要根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任务，采用定额补助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政策任务因素 × 定额标准。

四、农村改革试点

14.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主要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试点、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产权流转交易试点等任务数量，采用定额补助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政策任务因素 × 定额标准。

15. 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20%）、政策任务因素（8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农村宅基地审批数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村宅基地管理等。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20%＋政策任务因素 ×80%）。

五、农业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

主要用于安排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采用定额补助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分配资金＝政策任务因素 × 定额标准。

注：各项支出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农业发展的工作重点和政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粮油生产等实行定额补助测算支出事项，其他采用因素法测算资金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如下：

$$某地资金数=\frac{该地因素测算资金数\times 调节系数}{\Sigma(各地因素测算资金数\times 调节系数)}\times 资金总额$$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5〕1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各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规定，《云南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第9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乙类检验机构）核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以下简称《核准规则》）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区域内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乙类检验机构的核准工作。

第二条　乙类检验机构具有公益性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是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负有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职责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承担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为云南省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供支持保障和技术支撑。

第三条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范围内乙类检验机构的核准工作。

乙类检验机构经过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后，方可在核准范围（见附件 1）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核准证书有效期 4 年。

第四条　乙类检验机构应当具有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的能力，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

第二章　核准条件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独立、规范、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六条　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技术负责人，熟悉特种设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8 年;

（二）质量负责人，熟悉质量管理工作，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4 年;

（三）责任师，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应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4 年。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责任师。

第七条　检验与检测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满足《乙类检验机构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见附件 2）中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人员配备要求，这些人员应当为申请单位的事业编制人员或具有合法聘用手续的人员。

第八条　人员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为聘用的检验与检测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执业公示手续，且其执业单位为申请单位;

（二）使用持有相应项目、级别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人员从事相应的检验与检测工作;

（三）有计划地开展检验与检测人员的安全、诚信、技术和质量管理培训，持续保持检验与检测人员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四）建立健全检验与检测人员执业和技术档案。

第九条　在核准有效期内，检验与检测持证人员应当接受过不少于 24 学时 / 年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核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当熟悉质量管理，接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专门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 年。

第十条　具有与承担的检验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并且有满足使用和存放要求的档案室和专用仪器设备室。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的固定办公场所;

（二）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 40 ㎡的档案室、图书资料室;

（三）满足存放要求的专用仪器设备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

（四）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每人配备 1 台计算机，且能满足传输检验数据的需要;

（五）必要的交通、通信工具及办公设施。

第十一条　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的，每个检验场地和设施（指提供能源、照明、环保、消防、预处理、后处理、吊装、运输等功能的装备，下同）均应当满足检验工作需要，检验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 ㎡；应当有污水处理

措施；

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可以租赁，BD（Ⅴ）（定期检验：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项目条件中列出的检验设备配置除外；同一检验场地和设施不得用于不同检验机构取得特种设备检验资质。

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应当在经核准的检验场地内进行。

第十二条 配置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具体要求见附件2中相应项目对应的“检验设备配置”要求。检验仪器设备应当是申请单位自有产权，应有详细清单明细表和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 按照《核准规则》附件F的要求建立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配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及目录明细表，应当有纸质正式版本。

第十五条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建立了符合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要求的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能够根据需要提供真实、准确的特种设备检验数据、信息；

（二）使用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对质量管理和检验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时，应当确保信息收集的及时、齐全、准确、安全和可追溯性；

（三）检验信息系统的使用人员应当得到授权并且有效控制。

第十六条 检验能力和业绩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请延续核准的，在上一核准周期内，应当有相应检验项目的检验业绩；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采取报告评价、跟踪检验过程或者采信能力验证结果等方式对申请单位相关检验能力进行审查。

（二）首次申请BJ（Ⅴ）、BD（Ⅲ）、BD（Ⅴ）项目的（监督检验：气瓶制造；定期检验：氧舱；定期检验：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应当在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辅导下，开展试检验工作，其负责辅导的检验机构应当出具辅导意见。

第十七条 检验资料应当保存检验方案、检验原始记录（信息）、检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不少于6年。

第十八条 对外委托时，除无损检测外不得将检验工作对外委托；无损检测的受委托方应当取得相应特种设备检测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对对外委托的检测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申请核准时，其分支机构可以共同申请核准，本细则规定的核准条件可以共享；共同申请核准的分支机构和没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单独申请核准。

第二十条 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承担以下保障义务：

（一）在云南省内履行特种设备保障检验职能，在首次跨州、市开展检验前，应当向当地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开通检验检测工作账号，实现数据流转。

（二）不得将检验业务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检验过程发现所检验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当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

（三）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其他保障性工作。

（四）严格执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政策要求。

第三章 核准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

准、增项核准、变更核准。

第二十二条　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具体按照《核准规则》执行。核准程序须在全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系统运行。

第二十三条　鉴定评审工作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委托鉴定评审机构进行。

核准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核准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乙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

2. 乙类检验机构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

附件 1

乙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1	BJ	Ⅰ	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Ⅱ	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Ⅲ	监督检验：除超高压容器、大型高压容器之外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
		Ⅳ	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安装、重大修理、改造
		Ⅴ	监督检验：气瓶制造
		Ⅵ	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Ⅶ	监督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Ⅷ	监督检验：电梯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Ⅸ	监督检验：起重机械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2	BD	Ⅰ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
		Ⅱ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
		Ⅲ	定期检验：第一、二、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超高压容器、大型高压容器、球形储罐）、氧舱
		Ⅳ	定期检验：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球形储罐）
		Ⅴ	定期检验：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
		Ⅵ	定期检验：工业管道
		Ⅶ	定期检验：电梯
		Ⅷ	定期检验：起重机械
		Ⅸ	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附件 2

乙类检验机构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	BJ	Ⅰ	1. 锅炉检验师不少于 6 名; 2. 锅炉检验员不少于 7 名; 3. Ⅲ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 4.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不少于 1 名，锅炉水（介）质检验员不少于 1 名; 5. 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设备见注 1，下同）。 若国家新颁布实施的检验检测安全技术规范关于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设备等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下同）。
		Ⅱ	1. 锅炉检验师不少于 2 名; 2. 锅炉检验员不少于 4 名; 3. 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1 人项; 4.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不少于 2 名; 5. 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Ⅲ	1. 压力容器检验师不少于 6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不少于 7 名; 3. Ⅲ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 4. 材料类、机械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	BJ	Ⅳ	1. 压力容器检验师不少于 2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不少于 6 名； 3. 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 4. 材料类、机械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Ⅴ	1. 压力容器检验师不少于 4 名； 2. 气瓶检验员不少于 6 名； 3. Ⅲ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 4. 材料类、机械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Ⅵ	1. 压力管道检验师不少于 3 名； 2. 压力管道检验员不少于 6 名； 3. 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 4. 材料类、机械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Ⅶ	1. 压力管道检验师不少于 3 名； 2. 压力管道检验员不少于 5 名； 3. 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 4. 材料类、焊接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	BJ	Ⅷ	1. 电梯检验师不少于 2 名; 2. 电梯检验员不少于 6 名; 3. 机械类、电气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设备见注 2、下同），还应当配置: 照度计 5 台；温湿度计 5 台；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设备 2 台；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度测量仪 1 台；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1 台。
		Ⅸ	1. 起重机械检验师不少于 3 名; 2. 起重机械检验员不少于 5 名; 3. Ⅱ级 UT、M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1 人项; 4. 机械类、电气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还应当配置: 综合气象仪 1 台；全站仪 1 台；制动下滑量测试仪 1 台。
2	BD	Ⅰ	1. 锅炉检验师不少于 6 名; 2. 锅炉检验员不少于 8 名; 3. Ⅲ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 4.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不少于 1 名，锅炉水（介）质检验员不少于 1 名; 5. 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高温测厚仪 2 台；便携式定量光谱仪 1 台；视频内窥镜 1 台；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测氧仪 2 台；测温仪 2 台；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mg）1 台；便携式酸度计（精度 0.01pH）1 台；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精度 0.02μs/cm）2 台；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μg/L 级）2 台；原子吸收光谱仪或离子色谱仪 1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钠离子（pNa）计（检出限 2.3μg/L）、硅酸根测定仪各 1 台；浊度计 1 台；含油量分析仪 1 台；电热干燥箱 1 台；箱式电子炉（马福炉）1 台；药品冷藏设备 1 台；从事有机热载体检测的，配置残炭测定仪、运动粘度测定仪、闭口闪点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卡氏水分测定仪、密度计（精度 0.001g/cm3）、蒸馏仪各 1 台。
		Ⅱ	1. 锅炉检验师 2 名; 2. 锅炉检验员 6 名; 3. 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 4.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不少于 2 名; 5. 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高温测厚仪 1 台；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1 台；测氧仪 1 台；测温仪 1 台；分析天平（感量为 0.1mg）1 台；便携式酸度计（精度 0.01pH）1 台；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精度 0.02μs/cm）1 台；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μg/L 级）1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浊度计 1 台；电热干燥箱 1 台；箱式电子炉（马福炉）1 台；药品冷藏设备 1 台；从事有机热载体检测的，配备残炭测定仪、运动粘度测定仪、闭口闪点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卡氏水分测定仪、密度计（精度 0.001g/cm3）、蒸馏仪各 1 台。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2	BD	Ⅲ	1. 压力容器检验师不少于 6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不少于 8 名； 3. Ⅲ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Ⅱ级 TOFD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2 人项； 4. 材料类、机械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高温测厚仪 2 台；大于或者等于 8m 视频内窥镜 1 台；TOFD 检测设备 1 台；测温仪 3 台；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测氧仪 2 台；经纬仪 1 台。
		Ⅳ	1. 压力容器检验师不少于 2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不少于 6 名； 3. 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 4. 材料类、机械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高温测厚仪 2 台；大于或者等于 5m 视频内窥镜 1 台；测温仪 2 台；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测氧仪 2 台；经纬仪 1 台。
		Ⅴ	1. 压力容器检验师不少于 6 名； 2. Ⅲ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Ⅱ级 TOFD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2 人项； 3. 安全阀校验人员不少于 2 名； 4. 材料类、机械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静电电阻测量仪 2 台；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TOFD 检测设备 1 台；测氧仪 2 台；耐压试验装置，液压和气压试验装置各 1 套；残液回收、处理及置换装置（包括蒸汽吹扫）；除锈和喷漆设备；抽真空或充氮置换装置；气密试验装置 2 套；真空度测试仪器 1 台；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液面计校验装置各 1 套。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2	BD	Ⅵ	1. 压力管道检验师不少于 2 名; 2. 压力管道检验员不少于 6 名; 3. Ⅱ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2 人项; 3. 材料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高温测厚仪 2 台；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接地电阻测试仪 2 台；静电阻测量仪 2 台；测温仪 2 台。
		Ⅶ	1. 电梯检验师不少于 2 名; 2. 电梯检验员不少于 6 名; 3. 机械类、电气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还应当配置以下设备：照度计 5 台；温湿度计 5 台；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设备 2 台；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度测量仪 1 台；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1 台。
		Ⅷ	1. 起重机械检验师不少于 2 名; 2. 起重机械检验员不少于 5 名; 3. Ⅱ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各 1 人项; 4. 机械类、电气类大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还应当配置：风速仪 2 台。
		Ⅸ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不少于 1 名;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不少于 4 名。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还应当配置：噪声检测仪 1 台；转向参数测试仪 1 台；制动性能测试仪 1 台；踏板力计 1 台。

注：1. 承压类基本配置包括超声波测厚仪 4 台、光谱仪 1 台、视频内窥镜 1 台、便携式硬度计 1 台、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1 台、射线探伤装置 2 台、数字式超声探伤仪 2 台、磁粉检测仪 4 台，以及满足检验检测及防护要求的观片灯、标准试块、对比试块、报警设备、黑度计、射线底片洗片暗室等。

2. 机电类基本配置中Ⅰ类检验设备包括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量仪、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便携式激光测距仪、噪声检测仪、超声波测厚仪等；Ⅱ类检验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钢丝绳探伤仪、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磁粉探伤仪等。

3. 综合气象仪数量满足要求的可不配风速仪，全站仪数量满足要求的可不配经纬仪、水准仪。

4. 检验员数量不满足的，检验员和检验师数量相加的总数（不含检验师的基本数量）多于项目要求的，视为满足条件。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药监规〔2025〕1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云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6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药品网络销售和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活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3〕105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备案和报告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1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细则。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是指通过自建网站、网络客户端、移动应用程序、入驻第三方平台等销售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第三方平台服务提供者，是指在药品网络

交易中仅提供网页空间、虚拟交易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电子订单等交易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开展交易活动，不直接参与药品销售的企业。

第三条【责任主体】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提供第三方平台服务的，应当遵循“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取得相应合法资质、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条件，遵守药品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依法诚信经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通过网络开展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对应的线下实体门店，无实体门店不得通过网络销售药品。

第四条【监管职责】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报告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州（市）、县（市、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报告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云南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依职责和有关事权划分规定，负责药品网络销售监管现场检查工作，对州（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监督检查进行技术性指导。

第五条【信息安全】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第三方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交易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遵守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电子证照】 鼓励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使用电子化技术，传递和存储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制作发放的电子证照资料。

第七条【行业共治】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网信、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通信管理、邮政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协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助调查、案件移送、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

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社会共治，促进药品网络经营业态良性发展。

第二章　药品网络销售管理

第八条【药品网络销售者】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义务。

第九条【网络销售范围】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按照其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无实体门店，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不得直接向个人销售药品。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不得销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及有关文件规定禁止在网络上销售的药品。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不得违反规定以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个人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不得以盲盒形式在网络上销售药品。

第十条【网络销售企业责任】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控制、药品追溯、储存配送管理、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由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开展处方审核（不得拆零）、指导合理用药等工作。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数量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第十一条【处方药销售要求】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含纸质影印版本处方）进行标记，处方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处方来源的管理】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定期核实协议履行情况，确保电子处方真实、可靠。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核实的内容至少包括:

（一）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关资质;

（二）互联网诊疗实行实名制，处方开具的形式和流程、处方格式和所载内容等符合卫生健康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报告信息要求】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通过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方式，将开展的网络销售情况向对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零售企业，向其所在地州（市）、县（市、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表;

（二）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三）通过自建网站、网络客户端、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的，提供网站域名注册证书、《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许可证书;

（四）入驻第三方平台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的，提供第三方平台名称、店铺名称、店铺首页链接地址等信息。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通过多个网站、网络客户端、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报告内容中逐个列明；入驻多个第三方平台或者在同一平台设立多个店铺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将第三方平台名称、店铺名称、店铺首页链接地址在报告时逐个列明。

第十四条【信息变更】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第十五条【信息公示】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以下资质信息:

（一）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信息，至少包括企业名称、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范围、许可证有效期;

（二）依法配备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信息，包括执业药师的注册证书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注册或登记备案证书等。

展示的资质信息应当与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信息一致。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第十六条【信息公示要求】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且符合相关资质证照经营范围。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

第十七条【处方药信息展示要求】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网络销售平台/网站（含应用程序）首页、医药健康行业板块首页、平台商家店铺主页，不得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或提供药品说明书，页面中不得含有功能主治、适应症、用法用量等信息。

第十八条【资质审核】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开展药品销售、购进等经营活动时，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供货单位、购货单位进行资质审核。

第三方平台审核合格单位的资质材料，上下游企业可以下载保存，简化审核程序。

开展资质审核时，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货款及发票管理】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药品购进、销售的，货款可以先支付到第三方平台，再由第三方平台支付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药品网络经营企业按第三方平台交易流程索取、开具销售发票。

第二十条【销售凭证规定】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药品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出具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当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销售记录应当清晰留存，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零售企业配送要求】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6：药品零售配送质量管理》规定开展药品的配送，对药品配送的质量与安全负责。配送药品，应当根据药品数量、运输距离、运输时间、温湿度要求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配送的药品应当放置在独立空间并明显标识，确保符合要求、全程可追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与受托企业签订质量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企业进行审核、监督。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可以委托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对配送单位进行审计，同时对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记录保存】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供货企业、购货单位的资质文件、电子交易等记录。销售处方药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保存处方、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第二十三条【风险管控】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药品，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公开相应信息。

第三章　第三方平台管理

第二十四条【开办第三方平台条件】 从事第三方平台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药学技术人员履行药品质量管理职责；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并进行管理和维护；

（三）具有健全的网络与交易安全保障措施及其完整的管理制度；

（四）具备网上查询，订单，合同，支付等交易服务功能；具有数据管理，交易记录存储的能力；

（五）具有保证其网络正常运营和日常维护的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药品零售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数量的执业药师，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及合理用药指导。

第二十五条【制度建立】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品交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一）第三方平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药品信息发布和展示管理制度;

（三）药品交易双方资质审核管理制度;

（四）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五）药学技术服务管理制度;

（六）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制度;

（七）药品召回管理制度;

（八）药品追溯管理制度;

（九）投诉举报管理制度;

（十）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

（十一）药品配送管理制度;

（十二）药品质量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十三）入驻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退出管理制度;

（十四）药品网络销售活动检查监控制度。

第三方平台为网络处方药零售提供承接电子处方服务的，还应当建立并实施对签约医疗机构合法资质审核的制度、处方药实名购买审核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岗位职责】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能独立处理药品网络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督促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执行药品法律法规;

（二）组织制定覆盖网络交易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指导、监督文件执行;

（三）负责交易双方资质审核，并根据审核内容的变化进行动态管理;

（四）负责收集与药品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按要求执行;

（五）负责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药品销售和配送等行为的管理;

（六）负责质量安全信息公告发布的审核和监测;

（七）负责网络交易系统质量控制功能的确认;

（八）负责协助开展药品召回管理;

（九）负责协助实施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的发布;

（十）负责协助质量投诉、质量事故的处理;

（十一）其他应当由质量管理机构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第三方平台备案】 第三方平台应当在开展药品网络交易相关服务前，按照《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备案和报告工作的公告》（2022 年 第 112 号）要求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提交的备案信息和备案材料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公示备案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事项。

第三方平台公示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三方平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当提前 20 个工作日在第三方平台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主动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取消备案。

第二十八条【网站功能要求】 第三方平

台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应当具有以下功能:

（一）交易双方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审核控制及动态跟踪功能;

（二）根据入驻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的拦截、管控功能;

（三）具备证照有效期、药品有效性预警、跟踪、过期停用功能;

（四）具备对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中药品管控、药品注册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的药品管控、拦截功能;

（五）具有网上订购、支付结算、订单流转、交易状态查询、评价投诉、退回等交易管理功能;

（六）具有药品上下架锁定控制及记录浏览查询功能;

（七）具有质量公告和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功能;

（八）提供处方药网络交易服务的，具有向入驻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提供已售药品电子处方和在线药学服务数据批量下载功能;

（九）具备与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实时对接、报送入驻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交易信息等功能。

第二十九条【信息公示】 第三方平台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第三方平台备案信息、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三十条【信息发布管理】 第三方平台应当对入驻企业发布的药品信息进行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禁售品种及信息内容进行识别拦截，药品展示信息需符合《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入驻企业资质审核】 第三方平台应当对申请入驻的销售方、购货方的企业资质进行审核，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双方药品质量安全义务和责任。审核的资质至少包括:

（一）营业执照;

（二）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证;

（四）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保证能力的有关材料。

资质审核符合规定后，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开通第三方平台账号。对入驻企业的资质实时更新，每六个月核验一次，确保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符合法定要求。

第三十二条【信息保存】 第三方平台应当保存药品展示、交易记录与投诉举报等信息。确保有关资料、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保存的信息至少包括:

（一）入驻企业的档案;

（二）药品展示信息;

（三）交易记录;

（四）提供药学服务的药师信息及咨询记录信息;

（五）药品配送信息;

（六）投诉举报及处置信息;

（七）为处方药网络零售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平台，还应当保存开具处方的医师、处方和患者实名制的相关信息;

（八）提供直播方式开展药品销售的，应当保存第三方平台内药品营销活动的直播视频;

（九）可能影响药品信息追溯的其他应当保存的信息。

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自行保存相关信

息的，第三方平台应当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三条【检查监控】 第三方平台应当对入驻平台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监控，至少每 6 个月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并及时准确记录，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

经检查监控，发现入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采取纠正措施并立即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如实提供有关线索证据。发现药品零售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采取纠正措施并立即向企业实际经营地的州（市）、县（市、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如实提供有关线索证据。

第三十四条【违法行为上报】 第三方平台发现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停止展示药品相关信息:

（一）不具备资质销售药品的;

（二）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

（三）超过药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药品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五）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药品注册证书被依法撤销、注销的，不得展示相关药品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紧急事件的处理】 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第三方平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应急处置规定，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置措施。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召回药品的，第三方平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配合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事件处置等工作时，第三方平台应当予以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存在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平台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有关第三方平台内销售者、销售记录、药学服务以及追溯等信息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及时予以提供。

鼓励第三方平台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监督检查要求】 云南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监管职责分工，将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日常监督检查可以利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一）新开办的第三方平台;

（二）通过自建网站、网络客户端、移动应用程序等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

（三）上一年度监督检查或者日常监测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四）违反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加强检查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云南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网络销售符合性

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监督检查职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药品网络销售和网络第三方平台服务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网络销售的药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询问有关人员，了解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相关情况;

（四）依法查阅、复制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三十九条【管辖权】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州（市）、县（市、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涉及的供货方、购买使用方、第三方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其他电子商务提供者等超出本行政管辖区域，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药品网络交易监测】 云南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工作。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与国家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按照职责进行调查处置。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依法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四十一条【责任约谈】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或者第三方平台等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二条【违法移交】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涉及电子商务、广告、反不正当竞争、违禁品寄递、医疗服务、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等领域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保密责任】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或者第三方平台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解释权】 本细则由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25年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19日。

附件: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表

附件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表

<table>
<tr><td>药品网络
销售类型 *</td><td colspan="5">□ 自建类　　□入驻类　　□自建＋入驻</td></tr>
<tr><td rowspan="3">联系人 *</td><td>姓　名</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件类型</td><td></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主体
信息</td><td>企业名称 *</td><td colspan="4"></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 *</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体业态（可多选）*</td><td colspan="4">□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发企业　　□药品零售企业</td></tr>
<tr><td>药品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 *</td><td colspan="4"></td></tr>
<tr><td>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证书编号（自建类必填）</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网站信息
（自建类）</td><td>网站名称 *</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站域名 *</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站 IP 地址 *</td><td colspan="4"></td></tr>
<tr><td>服务器存放地址 *</td><td colspan="4"></td></tr>
<tr><td>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备案编号 *</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入驻药品网络交易第
三方平台信息
（入驻类）</td><td>药品网络交易
第三方平台名称 *</td><td colspan="2">入驻店铺名称 *</td><td colspan="2">入驻店铺主页链接 *</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保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活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一、本表按照实际内容填写，* 号内容为必填项目。其中，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按照营业执照内容填写；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按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内容填写。

二、涉及多个自建网站、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含小程序）的，应当在报告内容中逐个列明；入驻同个或多个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店铺名称、店铺首页链接在报告内容中逐个列明。所填栏目不够填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填写。

三、本表填报内容应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得手写。

2025年3月

3月2日　在滇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情况通报暨行前动员会在昆明召开。刘勇在会上通报我省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2025年重点目标任务。

3月3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会议推选王宁为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为副团长。会议审议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同意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会议讨论拟以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和建议，要求根据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时提交大会。会议传达学习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分别与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举行工作会谈，就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部省合作、共促高质量发展进行沟通对接。王宁、王予波与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国家能源局局长王宏志等交流座谈，汇报云南有关工作，感谢长期以来对云南发展的关心支持。交通运输部和国家能源局有关领导及司局负责同志，邱江、赵俊民、郭大进、刘勇、徐浩、王学勤分别出席相关活动。

3月4日　徐浩在昆明会见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中央常委阿卜杜勒·莫因·汗一行。孟加拉国驻昆总领事穆罕默德·卡勒德参加。

3月5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到他所在的云南省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交流讨论。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并发言，代表团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孙业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海关总署署长孙梅君、国务院研究室主任沈丹阳、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苏社等到会听取意见。

3月6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王予波、石玉钢、冯志礼、邱江、刘非、李小三等6位代表发言。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主任潘岳，海关总署署长孙梅君，财政部副部长郭婷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分别到会听取意见。

3月7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到会听取意见。会议向媒体开放，30家境内外媒体的67名记者到会采访。王宁、王予波、邱江、马忠俊、潘本芳、李勇、李瑞芳、张世影等8位代表回答了境内外媒体记者关心关注的问题。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省代表团审议和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贯彻落实要求；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代表团团长王宁，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

3 月 8 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贯彻落实要求；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王宁，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王宁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向我省参加全国两会的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省各族各界妇女致以“三八”节日祝福和美好祝愿。

3 月 10 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

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到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驻地看望采访报道全国“两会”的新闻工作者。邱江、李小三、韩梅参加。

3 月 11 日　徐浩在昆明会见孟加拉国驻华大使纳兹穆尔。

3 月 12 日　由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旅居云南 慢享时光”宣传推介大会在北京举行。徐浩出席并致辞。

3 月 13 日　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昆明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和中央有关通知要求，审议有关文件。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有关省领导出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2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全国两会和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要求，研究推进系列三年行动、法治政府建设、食品安全、爱国卫生等工作。

3 月 17 日　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昆明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研究审议我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并召开扩大会议全面部署全省学习教育工作。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出席，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各州（市）高质量发展工作述职会议暨一季度工作推进会议。王予波主持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进一步强化导向、完善机制、提升能力，奋发有为开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省发展改革委通报情况，各州（市）人民政府述职，部分省级部门作书面述职。王予波逐一点评。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3 月 18 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李文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王宁主持。省委常委会会议后，省人民政府党组召开会议，通报中央决定，传达贯彻省委工作要求。王予波主持。大家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要切实把思想

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定精神上来，深刻汲取教训，保持警钟长鸣，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暨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传达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石玉钢、郑仲全、杨洋出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赵俊民在昆明嵩明、寻甸督导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3月19日　19—2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王宁和王予波陪同下，先后到丽江、昆明等地考察调研，强调云南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19日，习近平到丽江现代花卉产业园，在展厅察看玫瑰、马蹄莲鲜切花品种展示，听取云南花卉产业发展情况介绍；到玫瑰花种植区，了解智能温室无土栽培技术，同现场村民、技术人员亲切交谈；到玫瑰花分级包装生产线，察看筛选、分级到包装、发货的全流程，对鲜切花通过物流及时外销表示肯定。习近平到丽江古城，详细了解古城营建历史、纳西族民居特色和当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等情况，并与居民和游客互动交流，了解商铺经营状况和游客感受；到木氏土司府衙署察看木府主要建筑，参观纳西族东巴文化研究成果展示。20日，习近平听取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对云南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3月21日　云南省领导干部会议在昆明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定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努力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王宁主持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学习贯彻工作提出要求。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出席。在职省级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的老同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有关负责同志，各州（市）、省级部门和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科学院院士顾秉林、饶子和、高福一行见面会谈。王学勤参加会谈。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并对省人民政府党组高质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云南省2025年“澜湄周”在昆明启动。徐浩、外交部亚洲司相关负责人、泰国驻昆总领事帕薇婉、湄公学院执行院长素立言线上线下出席并致辞。

3月24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敬桢一行见面会谈。郭大进、王学勤，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王虹、梁伟华、杜波、李向阳、魏东参加会谈。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房地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住房城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认清政策、认清趋势、认清需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王予波实地调研第四代住宅项目建设销售情况和西山房地产业发展情况，并在昆明配售型保障房项目建设指挥部主持召开座谈会。王显刚、王学勤参加调研。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暨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胡大鹏主持并讲话。

3月25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行长兼董事会主席金立群一行。刘洪建、邱江、王学勤，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董事会及管理层成员，财政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杨亚林、韩梅出席。杨洋列席。

3月26日　王宁到省文化和旅游厅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调研旅居发展、非遗传承、文博文创等工作。邱江、刘勇参加。

26—28日，王予波在保山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并调研，强调要把总书记的深切关怀转化为干事创业的昂扬斗志，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向总书记和党中央交出高质量发展优异答卷。王予波到龙陵龙山镇龙山社区，与市、县、乡、村四级干部和基层党员群众、民企负责人，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到大瑞铁路保瑞段高黎贡山隧道1号竖井，站乘罐笼深入地下765米察看建设进展，看望掌子面工人；到龙陵石斛花卉交易展示中心、隆阳大瑞铁路蒲缥公铁联运物流园、施甸产业园水长片区储能电站、昌宁中煤云南柯街温泉小镇、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山博物馆调研。郭大进、王学勤参加。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李小三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杨亚林、韩梅出席。刘勇、张宏伟、王光辉列席。

3月27日　王宁到省农业农村厅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调研全省“三农”工作。邱江、王显刚参加。

全省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现场会在红河蒙自召开。杨洋出席并讲话。

3月28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一行见面会谈。邱江、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小军参加会谈。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出席2025减贫治理与全球发展（怒江）国际论坛的驻华使节团一行。受王宁委托，王予波向驻华使节表示欢迎并介绍省情。使节团团长、喀麦隆驻华大使马丁·姆巴纳代表各国驻华使节发言。19个国家驻华大使、临时代办和参赞，刘勇、外交部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王予波在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凝心聚力、团结奋斗，更好发挥咨政建言、文化建设、统战联谊等作用。王予波为续聘参事和新聘馆员颁发聘书，并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杨洋主持，王学勤出席。

刘勇在昆明会见泰国商业部副部长纳平

通·素汕庞一行。

3月29日　省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缅甸遭受地震灾害致缅甸领导人敏昂莱的慰问电精神，部署我省抗震救灾工作，研究做好支援缅方工作。王宁主持并作部署，王予波提工作要求。邱江、刘非、曾艳、赵俊民、郭大进、杨洋、刘勇、王学勤出席。

2025减贫治理与全球发展（怒江）国际论坛在怒江泸水开幕。来自34个国家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约300位驻华使节、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出席论坛，交流减贫经验，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共促乡村全面振兴，共谋现代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之道。与会嘉宾聚焦“共促乡村全面振兴共谋现代化发展”主题，围绕“农文旅融合建设和美乡村”“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中国减贫经验的国际传播”4个专题论坛进行交流分享。论坛发布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的智库报告《乡村振兴新图景：怒江的探索与实践》，举行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和怒江非遗“橙色工坊”揭牌仪式，怒江州人民政府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次论坛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外文局、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共同主办，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怒江州人民政府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外文局局长杜占元，王显刚，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会长郭卫民等出席论坛并致辞。白俄罗斯前副总理阿纳托利·托济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喀麦隆、多米尼克、马达加斯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佛得角、几内亚、牙买加、保加利亚、亚美尼亚、北马其顿、拉脱维亚、乍得、尼泊尔、阿尔巴尼亚、布基纳法索、加纳、秘鲁等国驻华使节出席论坛。论坛期间，中外嘉宾到泸水民族中学、大练地街道和谐社区、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委会阳坡农文旅融合示范村、怒江绿色香料产业园，实地了解怒江农文旅融合、中央定点帮扶、乡村教育发展、搬迁后续帮扶、香料产业助推乡村振兴等情况。

3月31日　3月31日—4月1日，省领导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昆明举行集中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省学习教育扎实开展。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刘晓凯、冯志礼、刘非、曾艳、赵俊民、李小三作学习交流发言，石玉钢参加。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

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在红河河口和越南老街省巴刹县同步开工建设。郭大进出席中方开工仪式并致辞，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黄明山出席中方开工仪式。越南老街省委书记、省人民委员会主席郑春长，越南交通部副部长黎英俊等出席越方开工仪式并致辞。